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公司股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审议事项进行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 23 层公司 2301 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育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童干和陈嘉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93,885,9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90%。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590,205,3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404%。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代表股份 3,680,6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6%。

###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1 人，代表股份 66,950,3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3,269,7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9 人，代表股份 3,680,6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6%。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93,541,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99.9421%；反对 32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49%；弃权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93,544,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26%；反对 32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49%；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93,541,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21%；反对 32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49%；弃权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93,550,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35%；反对 317,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35%；弃权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5]518Z105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9,482.57 元，母公司净利润 85,551,820.42 元。结合目前公司经营及投资计划和资金情况，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2,559,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

配预计共派发现金总额为 40,127,95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05,644,635.49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593,543,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23%；反对 327,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2%；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6,607,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886%；反对 327,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98%；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93,543,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23%；反对 316,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32%；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3,522,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88%；反对 33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67%；弃权 26,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6,586,7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569%；反对 337,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034%；弃权 26,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3,530,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02%；反对 328,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3%；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2,77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5%；反对 1,081,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20%；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5,842,7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456%；反对 1,081,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48%；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96%。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在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持有公司 463,662,061 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9,863,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233%；反对 328,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23%；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6,590,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618%；反对 328,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08%；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7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为纲先生、吕兵兵先生、王薇女士为本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5-026 号《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赵为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3,005,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票 66,070,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852%；

(2) 关于选举吕兵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3,012,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3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票 66,077,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956%；

(3) 关于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3,003,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1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票 66,06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822%。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童干和陈嘉煜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